

主要商务要求——其他

1. 质保期和保修期

(1) 质保期：原厂质保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属“三包”责任范围及中标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费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上门服务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保修期：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长期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必要的软件升级服务。涉及零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的，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并事先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中标人应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及备件供应周期内保障零配件供应，并提供持续的维护维修服务。

2. 售后服务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维修完成）。质保期过后，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和零配件更换等仅收取成本费用，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要求。如投标人接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投标人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5) 中标人交货后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 包装和运输

(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

(2)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3) 由中标人负责购买货物保险。

4. 投标人的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为中标货物到达内蒙古大学交货地点并进行部署、安装、调试和培训，保障能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运输、

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在实际安装过程中，材料及人工安装费出现变化，合同价格不变。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说明：本项目预算价为含税价。如投标人的报价有误或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差价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任何补偿。

5.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0471-499414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迟延 1 日，采购人扣除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采购人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中标人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3 其他违约责任：

（1）因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采购人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权利、对采购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如有上述转让行为的，该转让行为对采购人无效，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中标人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中标人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因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违反合同的约定，除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违约责任中所涉及全部违约金，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4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人与采购人因采购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